

教職員借用資訊設備申請表

- 一、 本校資訊設備僅借用校園內，若需將資訊設備帶離校需有提出特殊用途。
- 二、 請按登記時間使用並歸還，逾時一日未歸還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並停權一學期不得借用。
- 三、 如資訊設備有損壞或故障情形，請立即通知資訊人員，並予更換或查修資訊設備。
- 四、 資訊單位若因需要，可隨時停用申請人之借用權利。

申 請 人	
單 位	
聯 絡 電 話	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借 用 日 期	年 月 日
歸 還 日 期	年 月 日
資 訊 設 備	數量
單 位 主 管	
申 請 用 途	